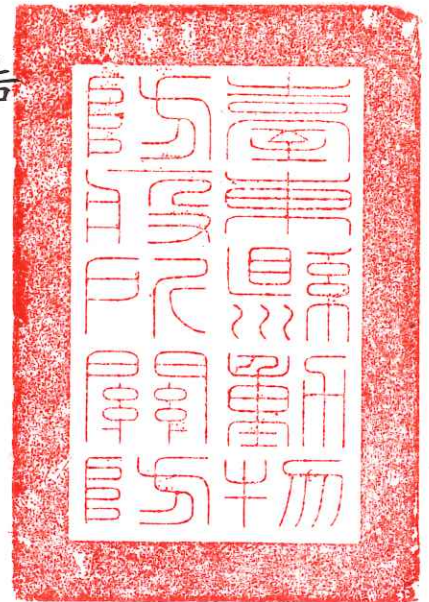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動防四字第114000160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公示送達「黃智明名下犬1隻現留置於本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，請於文到後7日內攜帶身分證件辦理領回手續」公告一份，惠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及本所114年3月31日受理臺東市民眾陳情案件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係民眾於卑南鄉美農村東成附近拾獲犬隻送交本所，114年6月5日以動防四字第1140001531號函，請至臺東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辦理領回，因地址查無此人，無法以郵務送達領回通知函。
- 二、請於公告起後7日內至臺東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（連絡電話：（089）362011，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四段999巷600之1號）辦理領回手續，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所可公告民眾認養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。
- 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，除已依第39條規定，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，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，應改予該出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四、未於期限內領取者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20天內生效。

所長 陳佳欣